

## 鐵路特考試題(員級)

類科：法律廉政、事務管理、運輸營業

科目：鐵路法概要

一、若有鐵路機構所派任之鐵路列車駕駛人無照駕駛列車，依鐵路法對鐵路機構與當事人之罰則為何？

### 擬答

未領有檢定合格執照而從事列車駕駛，對旅客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

#### (一)列車駕駛人員資格

依鐵路法第 34-1 條規定，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又依鐵路法第 44-1 條規定，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 (二)對鐵路機構與當事人之罰則

##### 1.對鐵路機構之罰則：

依鐵路法第 67-1 條規定，民營或國營鐵路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對當事人之罰則：

(1)依鐵路法第 67-2 條規定，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

二、若有一工廠為自己工廠出入方便，未經主管鐵路機構同意，在鐵路沿線擅自設置平交道，依鐵路法之罰則為何？而汽車駕駛人闖平交道之依據與罰則條文為何？並評論此兩行為對行車之危害性及罰則之合理性。

### 擬答

#### (一)工廠擅自設置平交道

依鐵路法第 69 條規定，擅自設置平交道者，除責令拆除外，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 (二)汽車駕駛人擅闖平交道

##### 1.依據：

依鐵路法第 57 條規定：

- (1)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
- (2)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
- (3)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
- (4)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

##### 2.罰則：

依鐵路法第 70 條規定，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評論

- 1.擅自設置平交道，妨礙鐵路行車安全至鉅，鐵路法第 69 條規定之處分太輕，完全不足以防範私設平交道之行為。況且鐵路法第 68 條業已有破壞鐵路用地之規定，故私設平交道行為實應併入該條用較重之處罰方式規範，以維護鐵道安全。

- 2.依鐵路法第 69 條規定中，罰鍰金額單位仍為銀元，尚未更正為新臺幣（一銀元換算新臺幣為三元），建議提高罰鍰金額並修改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 3.又鐵路法第 70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時，將罰鍰金額單位修改為「新臺幣」；於民國 105 年修正時，所定罰鍰已調整過（舊法規定為「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故較符合目前社會實際狀況。

###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屬於何種鐵路機構？其欲增加多角化經營如在車站設置商店、經營飯店旅館等，如何就鐵路法加以解套或修法？

#### 擬答

#### (一)國營鐵路總管理機構

依鐵路法第 20 條規定，交通部為管理國營鐵路，得設總管理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臺灣鐵路管理局即依此設立之國營鐵路總管理機構。

#### (二)增加多角化經營

1.因應時勢變遷，國營鐵路機構經營項目應朝多角化經營事業已形成共識，為充分利用土地及通路資源，塑造便利、完整之行旅服務環境，宜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強化有關培養或繁榮鐵路之事業範疇，附屬事業之推動方式應更具彈性及企業化，其辦理方式應涵括自行經營、委託經營、合作經營、出租及投資等型態。

2.已增訂國營鐵路得辦理之附屬事業：

(1)依鐵路法第 21 條規定：

A. 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下列附屬事業：

(A)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

(B)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

(C)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

(D)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及製造。

(E)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

B. 前項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2)本條條文於民國 103 年修法時，第 1 項第 5 款增訂「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即為多角化經營作解套，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已在各車站設置商店，並開始經營飯店旅館。

(3)惟國營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係經營本業以外之事業，亦應併入督導管理範圍，故對於附屬事業之相關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等之事項，應由交通部訂定規則，俾資遵守。

3.應增訂鐵路路線、場站及其經管土地之開發規定：

為善用鐵路沿線土地資源，增列附屬事業項目須配合土地利用，規劃相關公有財產或鄰近土地之使用規定，才能使多角化經營項具有相互配套之措施。

四、日前屏東縣政府要求台灣高鐵從左營延伸到屏東市，若民營鐵路要延伸，依鐵路法規定，那些文書需交通部核准？請從延伸、土地徵收、興建核准、發給執照及施工期間之報備詳細說明；並論述民營鐵路若無運量需求，或營運收入小於興建成本，民營鐵路董事會與交通部之政策目標不同所產生之爭議為何？

#### 擬答

(一)需交通部核准之文書

台灣高鐵屬於民營鐵路機構，依鐵路法第 28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應備具下列文書，申請交通部核准，報請行政院備案後，方得籌辦：

- 1.申請書。
- 2.建築理由計畫書。
- 3.路線預測圖及說明。
-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明估計表。
- 5.損益估計表。
- 6.資本總額及籌募計畫書。

## (二)應遵守相關規定

### 1.延伸、興建核准：

依鐵路法第 3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

### 2.土地徵收：

依鐵路法第 7 條規定，鐵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徵收之。

### 3.發給執照：

依鐵路法第 29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經核準備案後，應依所定期限，將下列文書，送請交通部立案，發給執照，方得施工。未依核定期限申請立案者，應由交通部廢止其籌辦，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1)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

(2)各項工程與機車車輛圖式及說明。

(3)全部工程分段實施計畫。

(4)資本總額、已收款數及餘款續收期限。

(5)管理組織系統；民營者應附具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及董、監事、經理人名冊。

### 4.施工期間之報備：

依鐵路法第 32 條規定，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交通部報備：

(1)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報備一次。

(2)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

(3)每年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

## (三)民營鐵路董事會與交通部之政策目標不同所產生之爭議

- 1.依據可行性評估報告，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方案於工程技術、用地取得及營運等方面均具可行性，惟經費約五百億元，且只比搭臺鐵快半小時，其經濟效益不高。

- 2.當初交通部與高鐵 BOT 合約，並不包含此延伸案，若要南延必須修改合約，且經費來源為何。
- 3.台灣高鐵經營仍需有合理利潤才能持續經營，倘若因客源不足造成虧損，應由誰負責？
- 4.交通部評估延伸可行性時，僅就目前預知之旅客運量與財務負擔狀況因素做權衡，然確切仍應就城鄉均衡發展，與將來投資回報性之潛在因素一併考量。